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2/424  
S/19001  
28 July 198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39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7月28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以前各封信之后，谨遗憾地通知你，以色列又对黎巴嫩领土犯下了新的侵略行为，其借口一如既往，说是打击和挫败针对它的恐怖主义活动。

7月26日夜间至27日凌晨，以色列一支为数约40人的突击队登陆黎巴嫩赛伊达以南的海岸，距离以色列边界以北约40公里。他们乘坐机动小艇和直升飞机，用导弹和机关枪发动攻击，造成7人死亡，4人受伤，都是黎巴嫩人。之后，他们在海空猛烈轰击的掩护下撤走。

黎巴嫩政府坚决谴责此一严重的罪行，并提防以色列继续蔑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以及联合国各机构通过的决议。我国政府促请注意以色列的态度的严重性，它侵害邻国的主权，侵犯其领水和领土，视其居民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如无物。

\* A/42/150。

以色列为其罪行辩护的借口是打击针对它的恐怖主义活动，这是以色列为蒙骗国际舆论而加紧进行的宣传活动的新的升级。

以色列每次侵犯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都用类似的借口为其行动辩护，而这些行动的受害者都是无辜的儿童、妇女和老人。

这一次，它又用同样的手法和理由来屠杀其边界以外 40 公里的黎巴嫩人。

黎巴嫩政府拒绝接受这些与事实不符的理由。我国政府坚持认为以色列侵犯黎巴嫩和黎巴嫩境内居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十分严重，揭露人们对这次行动所保持的缄默，希望以色列此次新的侵略行为会促使国际社会采取措施以立刻终止以色列对黎巴嫩进行的血腥攻击。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3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拉希德·法胡里 (签名)

-----